长江大学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 理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645/2021\_2022\_\_E9\_95\_BF\_ E6 B1 9F E5 A4 A7 E5 c75 645449.htm 长江大学非全日制攻 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考生守则及违规处理规则,考生必须凭 真实、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或护照、军人身份证)在 指定报名点及规定时间内报名,届时,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 写本考试管理所需的考生个人信息,并对签字确认的信息承 担法律责任。一、考生应试守则 1.诚实守信, 遵纪守法, 诚 信应考。 2.考生必须凭真实、有效身份证件(居民身份证或 护照、军人身份证)在指定报名点及规定时间内报名,届时 , 考生须按要求如实填写本考试管理所需的考生个人信息 , 并对签字确认的信息承担法律责任。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 不得更改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。 3.考生须在考 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、考试时间等相关注意事 项。考试期间不得提前离场。 4.考生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 证件,按规定时间到规定地点参加考试。否则不得入场考试 。 5.必须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在答题纸上答题、填写考生姓 名、考号等;用2B铅笔填涂答题卡、考号。考生自带考试指 定的文具用品,如:黑色或蓝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绘 图仪器、无存储和编程功能的电子计算器等用具。其它物品 , 如:文字资料、纸张、通讯工具和具有记忆、存储、查询 翻译或编程功能的电子用品等,不准带入考场。6.考试时 间以北京时间为准。考生须在考试正式开始前15分钟入场完 毕。随即开始播放(或宣读)考试注意事项(考场指令)。考 生应认真听取、严格按照要求执行。迟到考生责任自负。 7.

考生须按考号对号入座,并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 面左上角,方便监考员核查。 8.正式答题前,必须按照"考 场指令"要求,使用规定的书写工具,在规定的位置填写姓 名、考号等。除在答题纸、答题卡规定位置按要求填写或填 涂相关内容外,不得在其它地方做任何标记。 9.开考指令发 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 10.自觉维护考试场所的秩序。在考场内 保持安静,不准吸烟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做暗号;不准有 偷看、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(卡)及抄袭或让他人 抄袭等行为。 11.遇有试卷字迹不清、卷面缺损、污染等问题 ,须先举手请示,经监考员同意后方可提问。对试题内容的 疑问,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12.考试终了指令发出时,必须立 即停笔,坐在原位,等待监考员收齐考试材料,核对无误并 在准考证上签字,宣布可以离场后,方可退出考场。签过字 的准考证作为考生交卷的凭据,请妥善保存。考生自行交卷 , 未经监考员验收签字或不配合监考员工作, 造成答卷遗失 等后果,责任自负。13.试卷、答题纸(卡)、草稿纸等所有 考试材料一律不准带出考场。 14.考试过程中,涉嫌违规的考 生接到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后,可以选择继续考试(被取消 考试资格的除外)或放弃考试,但必须保持冷静,不得在考 场内与工作人员争吵,不得影响其他考生正常考试。考试结 束后,可按照《违规处理告知书》告知的权利和办法,书面 申诉。在考场内有过激行为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,将被带离 考场,取消考试资格。二、违规处理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教育部令(第18号)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,考 生如有违纪或作弊行为者,考务管理部门将按相应规定处理 , 并视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单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